

#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科字〔2025〕46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重点企业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》，积极响应《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发展规划》，发挥物流服务实体经济、保障民生需求、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运行〔2023〕87号）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开展2025年度全国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调查对象

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服务活动，实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类法人企业。

## （二）调查内容

重点企业的人员、设施、信息化等基本情况（法人单位基本情况-物流统调 1-1 表）和收入、成本、资产等经营情况（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-物流统调 1-2 表）（详见附件）。被调查企业还需同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。

## （三）调查及报送方法

数据审核流程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数据进行审核，按照资料提交、公示、发布等程序完成调查及发布工作。

区域协作要求：请各地协会积极开展区域重点物流企业调查工作，宣传、鼓励、推荐相关企业参与填报，并与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合作发布区域重点物流企业情况报告。

报送要求：调查企业须按要求如实填报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，将附件 1（物流统调 1-1 表）、附件 2（物流统调 1-2 表）的 Word 电子版及加盖骑缝章的 PDF 扫描版。

## 二、关于调查结果与应用

（一）调查结果将在 2025 年召开的“中国物流发展与形势分析会”（通知另发）上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根据调查结果，发布《2025 年度中国物流企业调查报告》，编制并发布重点物流企业名单及推介信息。

联系人：高 帅 15110014413 尚经开 18811355929

刘立超 13488753037 孟 圆 13810908607

邮 箱： clicwltj@163.com

附 件： 1. 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物流统调 1-1 表

2. 《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》物流统调 1-2 表

